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函

439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 話：(02)2356-5260

傳 真：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600226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貴市聖軍路 97 巷 10 公尺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新港段 661 地號私有持分部分等 2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00608 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96 年 1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0960005169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159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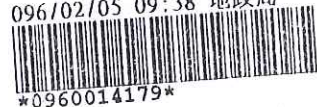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李逸洋

地

439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6/02/05 09:38 地政局



\*0960014179\*

附件隨文

2/5